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公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2021年6月3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建议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